重庆市空间规划体系改革实践

王岳[1]

【提 要】21 世纪以来，我国空间规划体系的改革工作已持续十多年时间。至近期国家“多规合一”试点，相关改革工作已取得较大成效，但实践及研究的关注点仍有待拓展。重庆自 2013 年以来，以规划全覆盖工作为切入，积极进行了空间规划体系改革的探索：一是以城乡规划为基础，整合专项规划和其他部门专业规划，构建覆盖“全域”“全要素”的“五级三类”规划编制体系；二是结合地方行政管理实际，强化市级层面的横向统筹，提升基层机构设置完善，努力实现空间规划“全过程”管控；三是加快法规和标准体系等方面建设，将空间规划体系改革成果法定化，做好“全域”“全要素”“全过程”空间管控的支撑。重庆的地方改革以保留现行体制为重点，由内至外构建协调型、整合型空间规划体系，但空间规划多头并行的结构性矛盾无法根本解决。立足编制、管理、法规、信息支撑四个方面，建立由“一个规划、一个机构、一套法规、一个平台”组成的空间规划体系应是其发展方向。

【关键词】空间规划体系；改革实践；重庆

【中图分类号】TU984 【文献标识码】A 【DOI】10.16361/j.upf.201802006 【文章编号】1000-3363(2018)02-0050-07

21 世纪以来，我国就空间规划体系的改革与实践进行了持续的探索。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两规协调”、“三规合一”等一直是工作的重点，改革工作主要集中在规划编制范畴。基于诸多省、市的实践，2014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委联合启动了市县“多规合一”的试点工作；2017 年 1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省级空间规划试点方案》，正式启动了省级试点工作。从地方主导的浙江（罗永联，万鹏，2006)、重庆(钱紫华，何波，2010)、广东（赖寿华，黄慧明，陈嘉平，等，2013)等地的实践，到国家启动的海南（胡耀文，尹强，2016)、福建厦门（何子张，2015)等地的试点，空间规划体系改革均持续取得了有效的突破与丰富的经验。

从上述地方实践和国家试点成效来看，一是在“多规合一”的技术领域方面取得了巨大突破，“多规合一”工作中的相关技术标准、工作体系等愈发成熟;二是实现了“多规合一”技术工作到管理工作的延伸，强化了空间规划在地方空间治理中的统筹作用，如广东云浮、福建厦门、海南等；三是以“多规合一”为契机，逐步建立了统一的空间规划体系，典型的如海南以省、市总体规划为主导的规划体系等。

从现有的实践探索及研究来看（赖寿华，黄慧明，陈嘉平，等，2013;胡耀文，尹强，2016;何子张，2015;王蒙徽，2015;许景权，沈迟，2016)，其关注点还有待进一步拓展。现有的实践及研究过分关注空间规划的相关技术，对后续的管理与实施环节关注不够；现有的案例实践，改革工作大多有赖于政府主导的强势推动，对缺乏相关动力的案例关注不足；此外，研究的案例选取也较多集中于试点地区和城市型地区，对非试点地区和省级地区的研究关注也不充分。

重庆自 2013 年开始，以规划全覆盖工作为切入点，开始了持续的空间规划体系改革探索。重庆未能入选国家试点省、市级试点范畴，与国内其他地区的具体实践路径存在显著差异；同时其工作面向规划编制与实施管理，面向全域的主城区、区县、

作者简介

王岳，重庆市规划局副局长，教授级高级工 程师，61577666@163.com

镇（乡）、村多个层级，其工作更多源自于城乡规划管理部门由内到外的变革探索。总结重庆的相关实践经验，既能弥补现行实践与研究的不足，也能为国家其他的广大地区带来更多的启示。

1 重庆市空间规划体系构建面临的难点

1.1 自身固有的直辖体制、省域构架行政特征

重庆市域面积 8.24 万 km^2,下辖主城 9 区以及远郊 29 个区县（自治县），常住人口 3000 多万人，一直具有“直辖体制、省域构架”的双重特征。

从行政管理上看，重庆全市呈扁平化管理特征；但从规模上看，全市又相当于一个中等省的规模，包含市域、主城区[①](类似于省会城市)、区县（自治县）、镇乡、村五个层级，比北京、上海、天津等其它三个直辖市更为复杂。总体上，全市市级机构实际承担着一个省和一个省会城市的政府职能，既要管理 38 个区、县（自治县），又要管理近千万人口的特大城市，管理难度极大、要求极高。因此，重庆市要建立统一协调的空间规划体系，既有治理体系扁平化之利，又面临空间层次众多、空间关系复杂、管控要素众多之弊。

1.2 上一轮多部门重复主导“多规协调”的冲击

重庆在开展本轮空间规划体系改革之前，自 2007 年开始就启动过一轮“多规协调”的改革工作。

一是由重庆市规划管理部门主导的“三规合一”试点工作。2007 年 7 月，国家正式批准重庆设立全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鉴于《重庆市城乡总体规划（2007—2020 年)》已上报国务院即将批复，规划管理部门确定永川、璧山、合川、垫江、梁平等 5 个区县作为城乡总体规划的编制试点，开展“三规合一”试点工作（钱紫华，何波，2010)。该项工作主要有两大目的，一是顺应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的要求，改变传统城市总体规划“重城轻乡”的问题；二是通过试点区县城乡总体规划的编制，以空间为载体，充分整合现有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其他部门的各类专业规划，真正建立“总体规划”的统筹作用。

二是由重庆市发改部门主导的“四规叠合”试点工作。2009 年，继规划管理部门主导“三规合一”工作之后，重庆市发改委选取沙坪坝、九龙坡、南岸、江北、垫江、武隆等 6 个区县开展“四规叠合”试点工作（余军，易峥，2009)。“四规叠合”规划期限为五年，即为一届政府的任期，重点将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进行叠合，整合成面向实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无论是规划管理部门主导的“三规合一”，还是发改部门主导的“四规叠合”，本质上都属于“多规协调”工作。但由于两个部门的多头主导，“多规协调”工作并不彻底，双方工作互相交叉重叠，并没有形成统一固化的技术标准与成果形式；加之多部门的重复主导，对“多规协调”工作的严肃性形成了一定冲击，反而使得后续空间规划改革工作面临更多的障碍。

1.3 当前国家试点和地方主导动力缺失的现实

在重庆 2007 年启动的“多规协调”改革工作过后，2014 年和 2017 年国家先后启动了“多规合一”市县试点和省级试点。尽管 2014 年的国家市县试点中重庆江津区已然在列，但主城区作为空间规划改革的前沿所在，却未能进入市县试点；而在 2017 年的省级试点中，尽管重庆市具有省域架构的特点，由于其固有的直辖体制，全市同样未能进人试点序列。两次未能入选试点范畴，对于重庆市开展新一轮的“多规合一”，无论是政策导向还是工作指引，都形成了正向推动力的缺失。

另外，从广东云浮、福建厦门、广西贺州以及海南、宁夏等地方的实践和试点工作来看，地方政府的强势推动，对于工作成效的获取起着重要的作用。比如广西贺州的市县试点中，成立“多规合一”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作为推动主体，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试点工作，市委书记、市长亲自担任组长（许景权，沈迟，2016);在海南的省级试点中，省政府成立了由省长任组长、各位副省长为副组长的“多规合一”改革工作领导小组，17 个省直管部门全程参与改革工作（胡耀文，尹强，2016)。重庆一方面缺位于国家试点，另一方面上一轮“多规协调”工作负面冲击犹在，很难形成由地方政府主导开展新一轮“多规合一”的强劲工作动力。

2 重庆市空间规划体系构建的具体实践

鉴于重庆市自身特殊的行政构架，以及“多规合一”工作动力的缺失，构建统一的空间规划体系面临巨大难度。重庆市规划管理部门结合现实情况，探索出了一个由内到外、整合协调的改革路径：在缺乏外部强动力推进的情况下，以城乡规划体系为基础，遵循内外部现行工作体制，强化与其他部门的横向协调，将其他部门规划适当扩充纳入空间规划编制体系中，逐步实现不同层级地域的“多规合一”，进而对规划行政体系和法规体系进行充实完善，形成整合、协调的空间规划体系。

2.1 以规划全覆盖统筹空间规划编制体系

“多规合一”工作是构建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基石，云浮、厦门、海南等地的实践工作，都是以“多规合一”编制为突破口的。重庆在实践的初探阶段，很难直接全面开启“多规合一”工作，于是先行推进规划全覆盖，以逐步实现空间规划编制体系的构建。

2.1.1“五级三类”空间规划编制体系的构建

2014 年，重庆市正式启动了规划全覆盖工作。这项工作又称之为“法定城乡规划全覆盖”，即实现法定规划编制的全覆盖，实现专业、专项规划编制的全覆盖，并将专业、专项规划涉及空间管控的相关内容落实到法定规划中。按照规划全覆盖的工作界定[②]，法定规划是《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中明确规定必须制定的规划，专业规划是由各有关专业部门牵头组织编制、涉及空间布局的部门规划，专项规划则是规划管理部门牵头组织编制的其他相关规划。规划全覆盖工作的推进，实现了纵向各层级地方政府、横向各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力的划分，在空间治理上做到有效落实与对应。即在重庆全市域，无论各类空间建设与管制行为，均能做到有规划可依据。

全市“直辖体制、省域构架”的双重特征，意味着市域、主城（类似于省会城市）、区县（自治县）、镇（乡）、村五个层级是一直客观存在的。规划全覆盖工作中区分了法定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基于空间管控的落实过程，重庆市规划管理部门顺势将上述空间规划和具有空间属性的规划类型进行整合，建立了“五级三类”空间规划编制体系（图 1)，即涵盖了市域、主城、区县（自治县）、镇（乡）、村五个层级和法定规划、专业规划、专项规划三大类型规划（图 2—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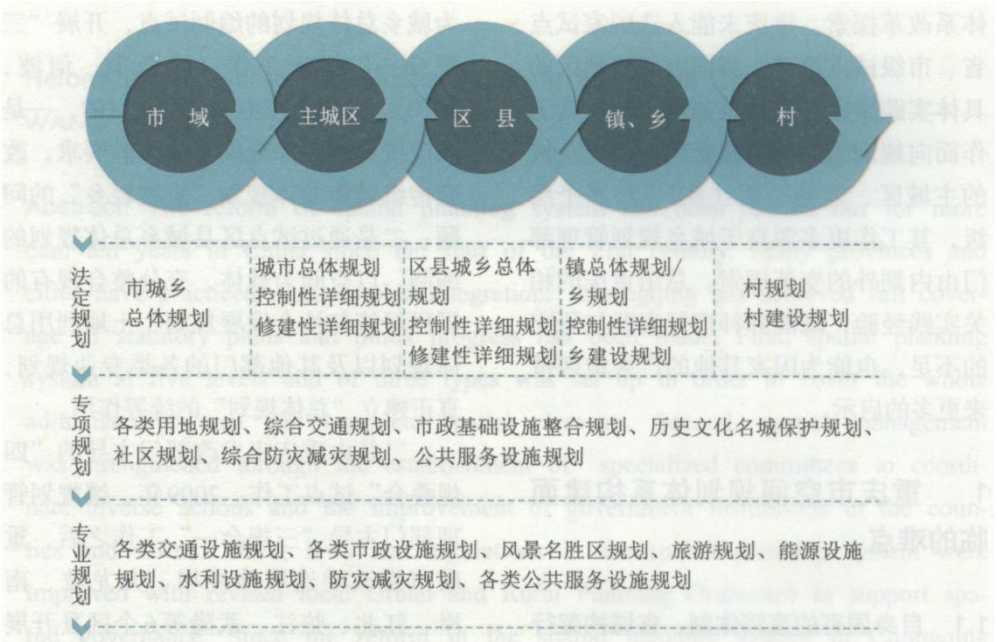

图1 重庆市的“五级、三类”空间规划编制体系

Fig.1 Spatial planning system at five levels and of three types in Chongqing

资料来源：根据《重庆市法定城乡规划全覆盖工作计划》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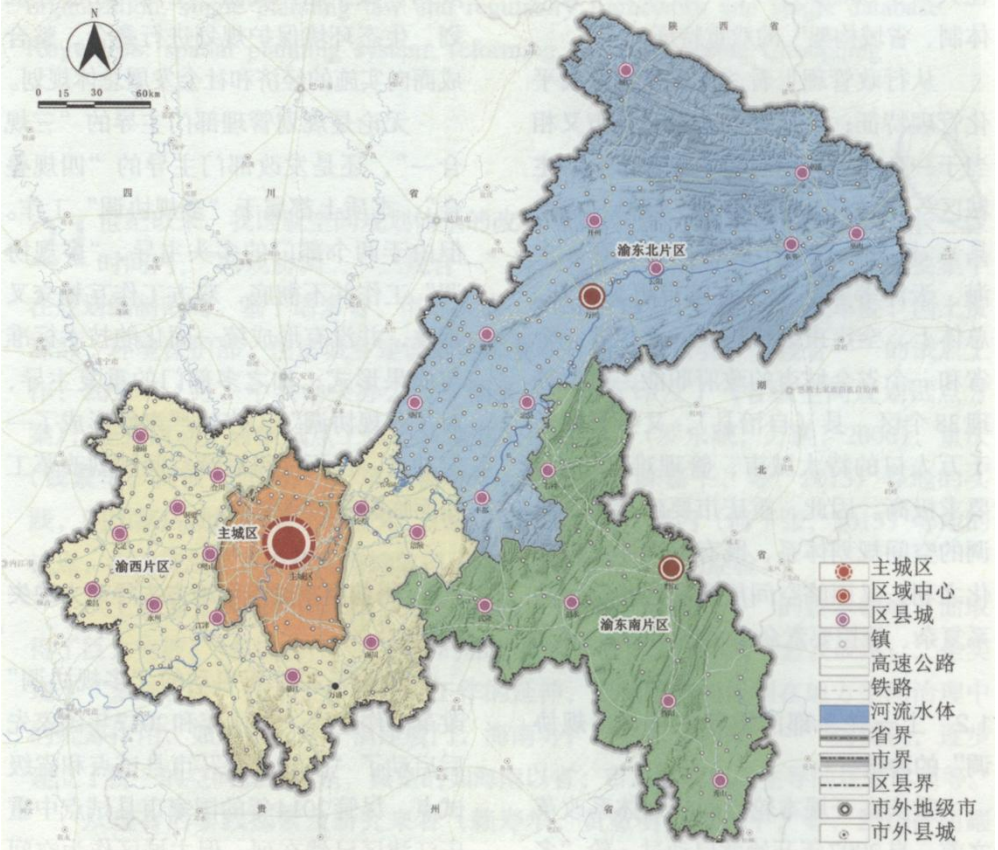

图2 重庆市城乡总体规划（2007–2020年）2014年深化

Fig.2 The urban and rural master plan of Chongqing (2007–2020 years) 2014 edition

资料来源：根据相关规划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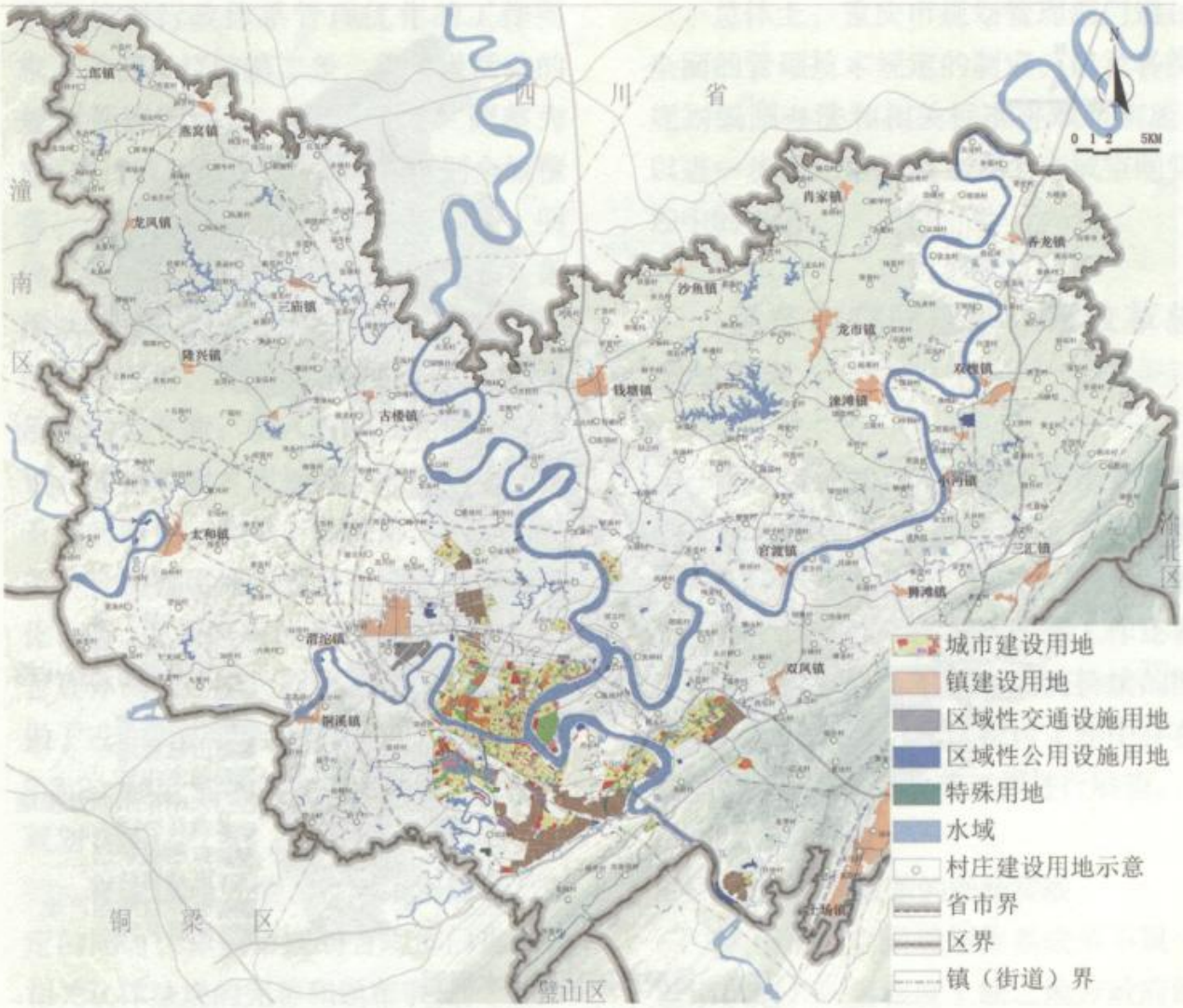

图3 重庆市合川区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年）

Fig.3 The urban and rural master plan of Hechuan district, Chongqing

资料来源：相关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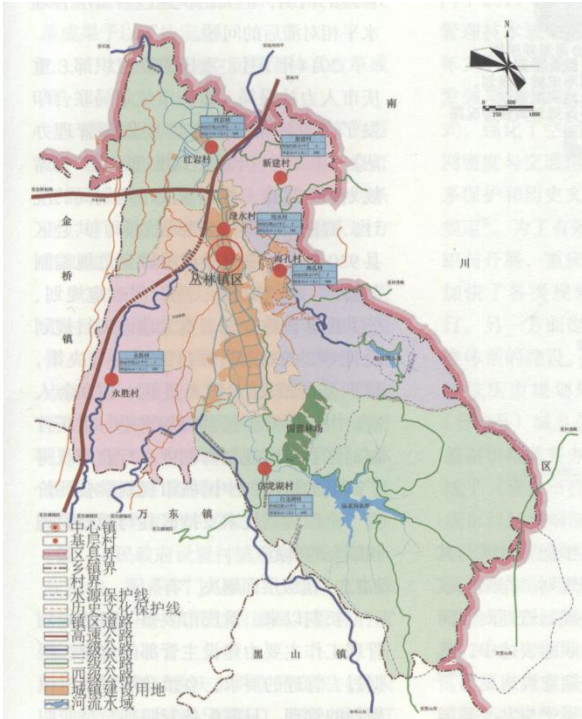

图4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丛林镇总体规划

Fig.4 The urban and rural master plan of Conglin town, Wansheng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Chongqing

资料来源：相关规划.

图5 重庆市南川区大观镇金龙村村规划

Fig.5 The village planning of Jinlong village, Daguan town, Nanchuan district, Chongqing

资料来源：相关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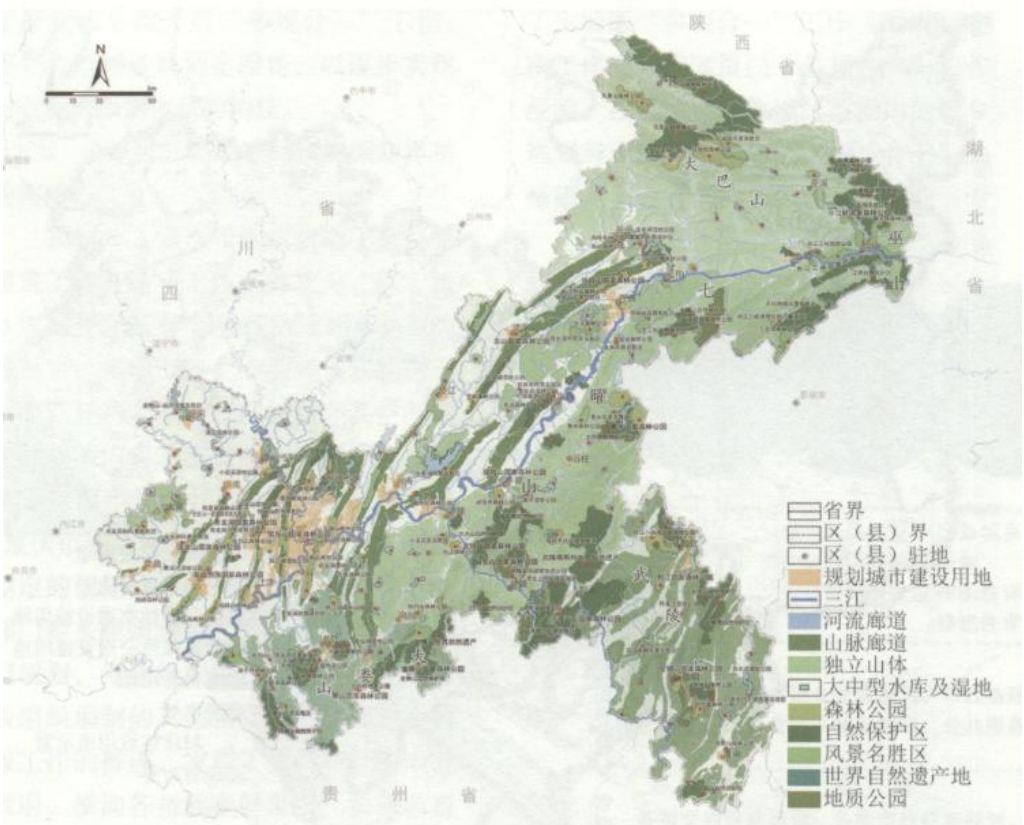

图6 重庆市域美丽山水规划

Fig.6 The beautiful landscape plan of Chongqing

资料来源：相关规划.

2.1.2 不同层级地域“多规合一”的开展

“五级三类”空间规划编制体系的构建，是一个扩充整合的过程。各类专业规划、专项规划的快速编制，引发了与法定规划空间上的矛盾与冲突；而各级各类规划编制的标准、精度、深度、时序的不一致，则更加剧了这些矛盾。在这种情况下，规划全覆盖工作继续顺势启动了主城区和各区县的“多规合一”。

2015 年，重庆市规划管理部门启动了主城区“多规合一”工作（图 7)。这项工作充分借鉴厦门“多规合一”工作经验，在重点实现主城区范围内的城乡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的“两规合一”的基础上，进一步协调融合其他专业、专项规划的空间内容，并进一步整合落实到主城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去。随后 2017 年，以主城区“多规合一”工作为参照，重庆市规划管理部门又快速推进区县的“多规合一”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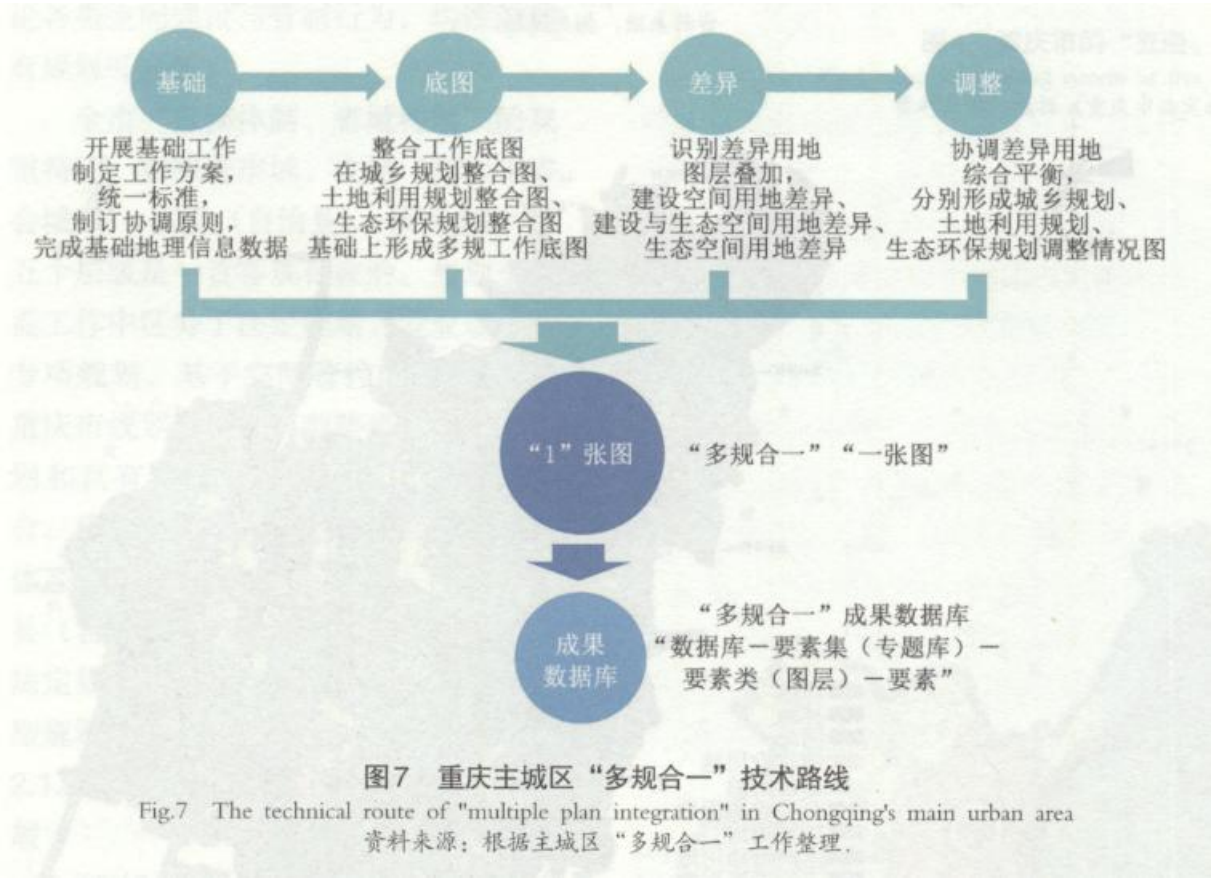

图7 重庆主城区“多规合一”技术路线

Fig.7 The technical route of "multiple plan integration" in Chongqing's main urban area

资料来源：根据主城区“多规合一”工作整理.

鉴于镇（乡）、村两个层级的空间规划类型并不是很复杂，镇（乡）、村层级的重点主要是协调城乡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之间的矛盾。近几年基于与国土部门的充分协调，镇（乡）层级主要实现两个规划协调共管，即镇（乡）总体规划主要负责镇区的规划管理，镇区之外的镇（乡）域规划管理则由镇（乡）土地利用规划负责，实现“两规协调”；村层级自 2017 年开始，主要采取两个规划合一编制的形式[③]，即一个规划两套成果(村规划和村土地利用规划)，实现完全的“两规合一”。

2.2 以各级各导向优化空间规划行政体系

尽管空间规划编制体系实现了跨部门、多层级的协调整合，重庆的地方改革仍需要更多遵循现行行政体制，因此重庆的空间规划行政体系改革，推进更多的是内部体制优化的实践。

2.2.1 市级（含主城）层面强化“统”

在规划全覆盖已实现空间规划编制体系的统筹之后，重庆市规划管理部门依托全市规划委员会，进一步强化自身在市级层面空间治理的统筹作用。

全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就设立在重庆市规划局，因此规划委员会的职能建设尤为重要。2014 年重庆市成立新一届规划委员会后，其职能表述对比之前进行了较大调整，重点在于把大量需与其他市级部门协调的空间规划工作纳入议事议程，实现传统城乡规划管理向空间规划管理的延伸。新的职能表述中，重点将人口发展规划、近期建设规划等新增纳入议事范畴，更加强化与发改委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的协调；将历史文化、交通体系、市政基础设施等专项规划新增纳入议事范畴，更加强化了对部门专业规划的统筹、协调。

新一届市规划委员会成立后，首先就推动了《重庆市法定城乡规划全覆盖工作》的相关工作，这为空间规划的互相协调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另外，市规划委员会具体的审议工作中，削减了传统法定规划的审议内容，加大了需不同部门协调的规划议题比重。总体上，市规划委员会为全市不同部门、不同类型的空间规划提供了一个重要的统筹、协调的平台，也为城乡规划管理部门在“空间规划体系”上职能的发挥与延伸提供了有效的施展空间。

2.2.2 区县层面实现“优”

直辖以来，重庆市远郊区县逐步加快了规划管理机构的独立设置。截止 2016 年底，全市 31 个远郊区县（包括万盛、双桥两个市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除万州、城口、巫山、巫溪 4 个区县以外，其他均已设立规划局®。独立机构的设置逐步健全了地方政府空间规划管理的机制，但无法快速改善基层管理水平相对滞后的问题。

2014 年 1 月，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社保局、重庆市规划局联合印发了《重庆市区县首席规划师管理办法》，并从这一年起正式推进区县“首席规划师”工作。根据重庆市规划局的统计，截止 2016 年，首席规划师们共赴区县 930 余次，深度参与了城乡总规编制与修改、城市设计、危旧房改造规划、公共配套设施规划、重大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等 2600 余个项目的咨询与决策，培训基层规划工作人员达 1300 余人次，大大提升了区县规划水平。重庆首创的区县首席规划师制度在行业内获得了高度的认可，中国城市规划学会评价为“全国规划技术支持区县与规划管理相结合的典范”。

2.2.3 镇级层面解决“有”

长期以来，重庆市乡镇一级的规划管理工作主要由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根据过去管理的要求，乡镇政府对于村镇规划的管理，只需配备专职甚至是兼职人员即可，不一定设有专门的机构部门。

自远郊区县规划管理机构的独立设置推行以来，区县规划局均设立了村镇科，以实现对乡镇规划管理工作的指导；与此同时，各区县也逐步加大力度，强化镇一级管理机构的建设。以重庆市长寿区为例，截止 2017 年底统计，全区域 7 个街道、12 个镇全部实现了专门的乡镇规划管理机构的设置。目前，各镇级机构，一般是规划与建设管理合署设置，名称差异较大，诸如“建设管理科”、“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村建办”等，其职能设置也会存在一定差异。总体上，规划管理在镇级层面，逐步解决了有无的问题。

2.3 以地方条例标准完善空间规划法规体系

国家的城乡规划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为重庆的空间规划管理搭建了相应的外部框架。一方面，重庆推进的空间规划法规体系改革总体遵循上述框架；另一方面，法规体系改革也强化了其保障作用，重点将编制体系与行政体系改革成果予以了法定化。

2.3.1 以条例固化空间规划体系改革成果

根据地方空间规划体系改革的需要，重庆市加快了地方上位法规的修订工作，主要涉及《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等。这些条例基本形成了重庆地方空间规划法律体系的核心。

2015 年，重庆市首先完成了《重庆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修订工作。条例中涉及到村镇规划的表述，重点援引了《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强化了村镇规划在地方空间规划类型中绝对引领的作用，并明确要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条例中也第一次明确了乡镇规划管理机构的必设属性，要求“乡(镇）人民政府设置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机构，配备专门人员”®。这些内容都有效对应了村镇规划的编制与管理的改革要求。

2017 年，重庆市再次完成了《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的修订。这一次修订不仅有效固化了规划全覆盖的空间规划编制体系建设，而且进一步强化了各级空间规划行政体系管理优化的工作要求。条例修订的第二条，将建设活动的规划管理范围从“规划区内”调整为“本市行政区域内”，明确了规划全域覆盖、全域管控；条例修订的第六条，明确了建立统一协调的空间规划体系；条例修订的第二十二条，明确了相关部门的专业规划，都需要经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综合平衡，纳人各级控制性详细规划，这是对城乡规划的空间统筹作用进一步的固化。此外，条例第七条、第八条，分别就市规划委员会统筹作用的强化，市、区县（自治县)、乡（镇）分级管理体制的要求，对应当前的改革措施做了进一步的明晰。

2.3.2 以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强化空间规划管控

在完成地方最上位的条例修订、制定的同时，重庆市规划管理部门也加快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和颁布事宜。

为强化对全市城市、镇规划区内各类建设项目的管理，重庆市规划管理部门于 2017 年新修订了《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新的技术规定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调减了对土地开发强度的规定，优化了容积率计算方式，强化了空间形态的管控，优化了路网密度与交通组织，增强了山、水、绿系保护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相关工作规定®。为了有效引导各类规划的编制组织与开展，重庆市规划管理部门一方面加快了各类规划编制办法的出台与修订，另一方面也加快了地方城乡规划标准体系的建设。在编制办法方面，2017 年重庆市规划局启动了《重庆市区县(自治县）城乡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审批监督办法》的研究工作，并完成了《重庆市控规编制技术规定》、《重庆市村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的修订与颁布工作；在城乡规划标准体系方面，重庆市规划局印发了《重庆市城乡规划和测绘地方标准体系（2015 年版)》，并从 2015 年至今，先后制定完成并颁布了《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重庆市特色公共空间规划设计导则（试行)》、《重庆市工业用地规划导则》、《重庆市交通设施人性化规划导则》等。

总体上，重庆市规划管理部门通过全面的管理技术规定的制定，以及各类规划编制办法和相关标准等颁布实施，以进一步强化空间规划在全市域空间管控中的作用。

3 重庆市空间规划体系改革总结与思考

重庆市在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指出，将“编制新一轮城乡总体规划，深化‘多规合一’”。可以预见，重庆市空间规划体系现有的改革工作还将继续推进和深化。这里对当前持续的改革实践进行总结，尝试探讨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并对后续改革工作进行展望。

3.1 重庆地方改革的创新实践

重庆市的空间规划体系改革不属于国家试点，一定程度上缺乏地方政府的强势介入，更多是由规划管理部门的创新推动。

相关改革工作，更多强调立足城乡规划固有基础，实现由内到外的横向整合、协调，实现自城乡规划到空间规划的延伸和转变，最终实现空间规划“全域”“全要素”“全过程”覆盖与管控。

其创新主要有三：一是在空间编制体系方面，重点依托城乡规划体系，积极整合专项规划与其他部门专业规划，努力实现空间规划“全域”“全要素”覆盖；二是在空间规划行政体系方面，借助市级机构实现横向统筹平衡，对内尽量完备机构设置、优化自身建设，努力实现空间规划“全过程”管控；三是在规划法规体系方面，借助地方规划条例修订，将现有改革实践成果予以法定化，并以其他技术管理与标准体系完备，进一步做好空间规划“全域”“全要素”“全过程”覆盖与管控的制度支撑。

3.2 现行改革存在的不足

重庆市空间规划体系的现行改革有其特定的条件，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诸多不足。

一是从空间规划编制体系来看，一方面，该体系没有纳入发改委的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部门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综合性规划，实际上是对部分主要矛盾的暂时回避，实质性的问题还没有得到全盘解决；另一方面，现有体系属于一个整合型的松散结构，其中展示的专项规划和其他市级部门的专业规划均属于有限列举，这些规划从数量、名称到规划内容，将会持续调整，这也意味着编制体系需要不断持续更新；此外，持续增加、调整的专项规划、专业规划，也意味着后续协调工作的反复性、复杂性、艰巨性，改革工作只是建立了协调机制，未能从源头简化协调的程序和工作量。

二是从空间规划行政体系来看，一方面，市级和主城区层面尽管强化了市规委会在空间规划体系建设中的统筹作用，但毕竟市规委会不属于常设机构，只能做到有限协调，无法做到事无巨细的全面统领；另一方面，区县层级和镇级的行政管理机构，目前的改革工作还基本局限于城乡规划行政体系内部的完善，无法上升到空间规划层面。

三是从空间规划法规体系来看，一方面，《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做出了大尺度的改革举措，属于改革的“先行先试”，但与国家现行《城乡规划法》存在一些冲突，在法理上难以实行；另一方面，现行的条例、管理规定以及标准体系尽管试图面向新构建的空间规划编制体系，也试图面向和约束其他行业部门，但现实情况是各行业部门更多遵从各自领域的上位和地方法律法规，全面的约束效率依旧会大打折扣。

3.3 重庆市空间规划体系改革展望

从重庆当前空间规划体系的改革来看，现有“不足”更多源自于改革工作具体遵守的外部固有框架。鉴于现行改革保留了现行体制，无法从根源上实现全面的革新，仅仅延续现有路径去推进和深化，即使加大协调力度，成效恐怕依旧存在较大局限。

重庆市要想实现更大突破、实施更全面的改革，一方面需要国家给予更多先行先试的改革试验机会；另一方面，应积极借鉴国内其他省市改革经验，在现有改革的基础上，构建起全面“一体化”的空间规划体系。建议在现行三大改革重点基础上，走向“四个一”的改革路径：即“一个规划”，实现“城乡规划”向“空间规划”的全转变，构建起以“空间规划+专项规划”的规划编制体系，其他横向部门不再单独编制具有空间属性的综合性规划和专业规划；“一个机构”，在现有城乡规划管理机构的基础上，直接组建不同层级、完善的空间规划委员会，统领市域空间规划的编制与管理工作，同时协调其他横向部门对于空间规划的实施；“一套法规”，基于空间规划编制体系与行政体系，构建覆盖全域各层级、约束横向各部门的法规体系；最后再加上“一个平台”，建立全域空间规划数据大平台，以支撑空间规划委员会和其他横向部门的规划编制、管理与实施工作。以“四个一”，即“一个规划、一个机构、一套法规、一个平台”，来组建地方理想的“一体化”空间规划体系。

注 释

① 重庆主城区：包括渝中区、江北区、南岸区、九龙坡区、沙坪坝区、大渡口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等九区，幅员面积5473km2，2016年常住人口852万人。

② 《重庆市法定城乡规划全覆盖工作计划》由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14年7月15日正式印发，提出力争在2年内，并确保3年内完成主城区法定城乡规划全覆盖；力争在2年内，并确保4年内完成市域法定城乡规划全覆盖。

③ 2017年9月，重庆市规划局与重庆市国土房管局联合出台了《重庆市村规划编制审批办法（试行）》，创新设立了“两规合一”的村规划编制方法。

④ 源自于2017年重庆市规划局发布的《2016年重庆城市规划发展报告》中的公布情况。

⑤ 源自于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重庆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一章、第六条“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村镇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设置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机构，配备专门人员，负责集体建设用地上限额以下村镇建设工程的管理和技术指导与服务。”

⑥ 源自于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修订）》专题培训解读。

参考文献（References）

[1] 罗永联，万鹏.嘉兴地区城乡统筹与市域规划研究——以嘉兴地区为例[J].城市规划学刊，2006⑶：22-28. (LUO Yonglian, WAN Peng. Urban— rural integration and regional coordination plan of the region with fast urbanization rate: a case of Jiaxing[J]. Urban Planning Forum, 2006(3): 22-28.)

[2] 钱紫华，何波.重庆市区县城乡总体规划编制改革的得与失[J].规划师，2010⑹：50—53.(QIAN Zihua, HE Bo. Urban-rural master plan compilation reform of Chongqing[J]. Planners, 2010⑹：50-53.)

[3] 赖寿华，黄慧明，陈嘉平，等.从技术创新到制度创新:河源、云浮、广州“三规合一”实践与思考[J].城市规划学刊，2013(5):63— 68. (LAI Shouhua, HUANG Huiming, CHEN Jiaping, et al. From technical innovation to institution innovation: 4 three-plan—coordination1 practices in Heyuan, Yunfu and Guanzghou [J]. Urban Planning Forum, 2013(5): 63-68.)

[4] 胡耀文，尹强.海南省空间规划的探索与实践——以《海南省总体规划(2015—2030)》为例[J].城市规划学刊，2016(3): 55-62. (HU Yaowen，YIN Qiang. Exploration of spatial planning practice in Hainan province: the case of Hainan comprehensive planning[J]. Urban Planning Forum, 2016(3): 55—62.)

[5] 何子张多规合一”之“一”探析——基于厦门实践的思考[J].城市发展研究，2015(6)：52—58.(HE Zizhang. Study on the ″one″ of ″multiple plans integration”: reflection on the practices of Xiamen[J].Urban Development Studies, 2015(6): 52-58.)

[6] 王蒙徽.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实现城乡区域资源环境统筹发展——厦门市开展“多规合一”改革的思考与实践[J].城市规划，2015⑹：9—13. (WANG Menghui. Promoting the functional transformation of government and realizing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urban-r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reform of “multi- plan coordination” of Xiamen [J]. City Planning Review, 2015⑹:9 一 13.)

[7] 许景权，沈迟.欠发达地区“多规合一”实践的探索与反思——以贺州市为例[J].环境保护，2016(17):63—67.(XUJingquan, SHEN Chi. Exploration and reflection on the practice of "multiple plan integration" in less developed areas[J].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2016 (17): 63-67.)

[8] 余军，易峥.综合性空间规划编制探索——以重庆市城乡规划编制改革试点为例[J].规划师，2009(10): 90- 93..(YUJun, YI Zheng. Comprehensive spatial planning compilation: Chongqing urban-rural planning exper— iment[J]. Planners, 2009(10): 90-93.)